

关于开展2024年度校级科研课题结题及 清理2021年度以前科研课题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二级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级科研项目管理，确保校级科研项目按时完成，现开展2024年校级科研项目结题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题范围及流程

- （一）2023年及以前所有校内立项科研项目均参加结题验收；
- （二）对2021年度及以前立项科研项目进行清理，不参加本次结题的科研项目将进行撤项处理。

二、结题材料要求

（一）各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材料至所在二级单位，材料包括：

1. 《张家界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结题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；
2. 研究成果复印件1份，其中论文必须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页、正文、封底。

（二）各二级单位提交汇总好的结题材料及《张家界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》1份（见附件2）。

三、报送须知

各二级单位收齐材料并核查无误后，将纸质版结题材料于2024

年11月28日11:00前送至科发处（望岳楼1305室）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306357096@qq.com。电子版材料总文件夹以“学院”命名，子文件夹以“主持人”命名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其他

各二级单位统一组织项目结题，不受理个人提交的结题材料。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电话：0744-8832986

- 附件：1. 张家界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结题申请书
2. 张家界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
3. 张家界学院科研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

张家界学院科技与发展规划处

2024年11月13日